附件7

邵阳市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暂停或终止经营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 |
| 企业法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号 |  |
| 申请事项 | 暂停 终止 |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暂停或终止经营的原因（可另附书面报告） | 本公司承诺以上所述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现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 法人签字： （公司印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其中申请暂停时间 | 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|
| 管理部门意见 | 经审查，你公司于 年 月 日向本部门提交的 （暂停/终止）的申请，符合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）规定，本部门决定准予 （暂停/终止）经营，其中暂停时间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。注：1.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，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，向备案部门书面报告。2.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，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，并同时向备案部门书面报告。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备案部门、企业各留存一份。 |